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自願公告:

(A)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資料;及

(B)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i)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該報告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資料

除二零一四年年報第44頁所提供有關合約安排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補充下列有關合約安排的資料:

有關合約安排的收益及資產

合約安排的收益及資產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及資產的81.8%及66.9%。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

下列為有關合約安排的主要風險:

本集團以合約安排方式透過中國經營實體於中國經營其業務,但根據中國法律,合約 安排中的若干條款或未能強制執行。因此,倘劉先生、周女士及/或中國經營實體違 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及倘本集團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本集團可能無法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權,且本集團開展其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 由於有關合約安排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 81.8%,如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或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的擁有權架構或業務營運不 符合中國任何法例及規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 影響。
- 有關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的經營的重要範疇的合約安排於經營監控上或不及直接擁有有效。如本集團未能執行合約安排,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而本集團進行其業務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經營實體股東劉先生及周女士或與本集團有潛在利益衝突,及彼等或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有關糾紛及訴訟可能會嚴重中斷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對其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或以其他方式使公眾形象受損。

本集團緩解上述風險所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實施合約安排後穩健有效地營運:

-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實施合約安排所產生的主要問題已經及將由董事會定期 進行審議;
- 有關遵守規定及來自政府機構的監管查詢的事宜,已經及將於該等例會或董事會特別 會議上討論;
-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部門已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遵守及履行合約安排的條件及其他有關事宜;
- 已經及將持續委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所產生的 特定問題,而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第45頁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就合約安排 提供年度確認;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及將會繼續就合約安排進行年度審閱,確保其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購股權計劃

除二零一四年年報第45至46頁所提供有關購股權的資料外,董事會補充,於二零一四年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85.560,000股股份及約8.3%。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開進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劉龍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桑先生及徐恒菊先生。